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392號

原告 劉于菱
訴訟代理人 羅建華
被告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顏逢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壹仟陸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上午8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前，因車禍情形致原告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39,400元之損失、營業損失36,000元，及支出交通費用14,600元，並請求精神賠償2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00元。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並非原告，應無法律上理由請求維修費用，另交通費用及營業損失部分原告並未提出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我國民法之法人，應採法人實在說，其對外之一切事務，均由其代表人代表為之，代表人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即係法人之行為，倘其行為侵害他人之權利，且合於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法人自應對被害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但因其

01 本身不能自行活動，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
02 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
03 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
04 人之損害，或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
05 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此觀民法第
06 28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3年度
07 台上字第1979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 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車禍情形致系爭車輛
09 受有損害，故應賠償上開費用等語。惟查，本件被告係法
10 人，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但因其本身不能自行活
11 動，必須藉由機關之設置，作為其活動之基礎，亦即法人
12 透過其所設置之機關，即得表達意思及實施行為。法人之
13 機關，如董事、清算人、重整人，乃居於法人代表人之地
14 位，則代表人所為之行為，不論為法律行為、事實行為或
15 不法行為，均屬法人之行為，其法律效果直接對法人發
16 生。另觀諸民法第28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
17 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
18 負賠償責任」意旨甚明，故法人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
19 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始負侵權行為損害
20 賠償責任。然本件原告僅泛稱：被告於上開時地因車禍情
21 形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語，卻未主張及舉證係被告之法
22 定代理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人，如何因執行職務
23 致其發生本件之損害，是原告所陳，顯與法人本身侵權行
24 為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
26 系爭車輛損害負賠償責任，難認有據，自非可採。

27 (三)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000元，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
30 訴之判決。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01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3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
02 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詹禾翊